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含专业能力测试，下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2月7日16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jlrc@hljgcwl.com进行面试确认。

　　2.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2月7日16时前发送扫描件至jlrc@hljgcwl.com。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的，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列入不诚信记录。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2月7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邮寄至我单位（一般不接待本人送达）：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本科、研究生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

1.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4）。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文件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情况说明（详见附件5），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说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9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人事处收（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邮编：150016。考生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地点

1.考生资格复核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8:40，考生须在8：20之前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9号，下同）一楼传达室等候。

2.专业能力测试为笔试，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下午2:00至4:00，考生须在下午1：30之前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一楼传达室等候。

3.结构化面试时间为2020年2月15日，上午报考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考生进行面试，下午报考粮棉糖和救灾物资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考生进行面试。面试分别于当日上午9:00，下午1:30开始，请上午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上午8：00前，下午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下午12:30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一楼传达室等候，由工作人员带入侯考室。面试开始前30分钟没有进入侯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有关事项

1.面试当天考生通讯设备须关闭，并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面试完毕后取回。

2.考生参加面试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对外泄露试题信息。

3.参加面试的考生在面试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5: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5: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体检

　　为方便考生，体检将于2020年2月17日进行，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2）×50%+面试成绩×35%+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5%。

　　七、注意事项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方式： 0451-87621719 0451-87623608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入围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 报名推荐表（样式）

 5. 待业情况说明（样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2020年1月19日

附件1

|  |  |
| --- | --- |
| 面试入围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准考证号排列)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107002） | 122.80  | 付斯婷 | 160123010704304 | 2020年2月15日上午 |  |
| 刘颖慧 | 160123010705818 |  |
| 李玥 | 160123010707601 |  |
| 高超 | 160123010707615 |  |
| 郭婷 | 160123011304414 |  |
| 粮棉糖和救灾物资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300110107001） | 130.80  | 刘亚萌 | 160113011302108 | 2020年2月15日下午 |  |
| 蒋馨雨 | 160121150600202 |  |
| 玄依凡 | 160123010703701 |  |
| 宋玉冰 | 160123010705415 |  |
| 蒋全 | 160123010707303 |  |
| 陈静 | 160123010707807 |  |
| 刘志含 | 160123010707918 |  |
| 于明月 | 160123011300606 |  |
| 陈美玉 | 160123011300924 |  |
| 王淼 | 160123011302626 |  |
| 袁嘉麟 | 160123011303427 |  |
| 张琬桐 | 160123011303720 |  |
| 种珊 | 160137020103006 |  |
| 褚英佳 | 160137060101826 |  |
| 孔德爽 | 160144010400621 |  |
| 李明真 | 160151000502029 |  |
| 杨乐 | 160161010107311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黑龙江局XX职位面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签名（需手写签名）：

 2020年X月XX日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签名（需手写签名）：

 2020年X月XX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报名推荐表**

我单位同意推荐XXX同志报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公务员（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XX年 月 日

附件5

**待业情况说明**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人事处：

XXX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其户籍在XXXX，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说明。

 盖章

 20XX年 月 日

注：该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